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7 日第 950/E72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民政總署表示，位於金蓮花廣場之四幅土地分別按照第 151/SATOP/94 號批示、第 155/SATOP/94 號批示、第 156/SATOP/94 號批示及第 157/SATOP/94 號批示以租賃方式批給予“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R.L”。因此，上述批給的土地仍具有土地承批人，按照原有土地批給的內容而言，於該地點舉行集會活動的書面預告通知未能符合第 2/93/M 號法律第 5 條規定所指“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的前提要件。此外，為遵循同一法規第 3 條規定，集會或及示威發起者如需在該土地上進行集會或示威活動應先得到活動地點的權利人同意。
- 2、3. 土地工務運輸局一直按照《土地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作出跟進，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待有結果後便會公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